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營訴字第11號

原告 匯旭能源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吳德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耀慶律師

被告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果軍

被告 林上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

王郁文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謝文元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、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張珮琦